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19/05-06號文件

檔 號：CB(3)/C/2(04-08)(III)

2006年2月17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員對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計劃 規定議員須登記他們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 的母公司名稱一事的意見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議員對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計劃規定議員須登記他們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母公司名稱一事的意見。

背景

2. 在最近3次的會議上，監察委員會曾考慮鄭經翰議員就收緊受薪董事職位的登記規定所提建議。監察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其中一項建議，就是應規定議員須登記他們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母公司名稱。為此，監察委員會亦已同意就《議事規則》第85條第5款(a)段和《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第一頁提出的修訂草擬本，該等修訂分別載於為上次會議發出的立法會CMI/7/05-06及CMI/8/05-06號文件。為方便監察委員會決定未來路向，委員在上次的監察委員會會議席上決定徵詢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議員的意見

3. 根據上次會議作出的上述決定，秘書處於2006年1月24日向立法會議員發出立法會CMI/17/05-06號文件。截至2006年2月13日

正午，**55位**¹議員已交回回條。當中有**53位**支持規定議員須登記有關母公司的名稱的建議；**兩位**²則不表示/沒有意見。關至為落實該建議而就《議事規則》第83條第5款(a)段及《登記表格》第一頁提出的修訂的草擬方式，**27位**³議員表示同意/支持，其餘議員並沒有表示意見。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的議員意見，並決定未來的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2月13日

¹ 李卓人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千石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尚未交回回條

² 范徐麗泰議員及詹培忠議員

³ 自由黨的10名成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10名成員(陳鑑林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黃定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陳婉嫻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鄺志堅議員